**危化品领用流程（暂行）**

第1步：领用人登录“信息门户”→“服务大厅”→“危险化学品领用申请”填写申请表。

**注：**1.申请时间与领用时间至少间隔24小时以上。

**领取时间: 周一至周五上午8：00—12：00，**

 **周二 下午1：30—4：00。**

2.同种试剂申请领用量不得超过一周用量。

第2步：经学院和国资处审批通过后，领用人（教师）按相关要求，于约定时间到危险化学品储存室（学B-137）领取试剂。

注：1. 领用人需已接受完安全培训，了解化学品性质和混存禁忌、熟悉应急处置流程、具备应急处置能力。

2. 领取时需穿戴个人防护用具，自备防遗撒容器和运输工具，禁配物禁止存放在同一容器内。

3. 易制爆化学品仅允许已在公安备案人员领用。

4. 领用人应将试剂直接送至使用场所，运送途中禁止在无关场所逗留。